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上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旭恩先生、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独立董事吴必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杨锡洪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俊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俊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70万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谢俊源先生简历

谢俊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市捷尔智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65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谢俊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海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方便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谨慎研究,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财”)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

公司已就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沟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兴财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等省市设有36家分支机构。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中兴财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序号:000360)。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 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19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 15 位。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兴财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18,154.97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国际会计网络情况: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

2、人员信息

中兴财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先生,截至2019年末,中兴财拥有合伙人127人,比上年增加14人;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所拥有注册会计师983人,比上年增加17人;截至2019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988人,注册会计师中有500多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中梁,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宝岩,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3、业务信息

中兴财2019年业务收入120,496.77万元, 其中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 净资产11,789.31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5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6,581.00万元,资产均值183.46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兴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中兴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谢中梁,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年考取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IPO业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凤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5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先后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等公司的签字会计师或项目合伙人,有逾20年执业经验,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宝岩,注册会计师,2010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5、诚信记录情况

中兴财自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0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中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宝岩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已就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原审计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事先沟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建议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70万元。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提交的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文件;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确认无异议的书面陈述意见;

(六)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必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必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吴必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必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 《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必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吴必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吴必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谢俊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谢俊源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谢俊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当选后将接任原吴必胜先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谢俊源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谢俊源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谢俊源先生简历:

谢俊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广州市捷尔智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稽核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4)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广东宾宝时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65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赛特威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谢俊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于2021年1月15日刊载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 以2021年1月28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5343 传真:0663-2348055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联系电话:0663-2348056;传真:0663-2348055

4、联系人:马少滨、陈锡廷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证券代码:“362348”

2、投票证券简称:“高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 (星期一) 上午9:15至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9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21年1月13日,海亮集团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6,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补充担保,质押期限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3.33%	1.33%	否	是	2021年1月1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补充担保
合计	--	26,000,000	3.33%	1.33%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81,026,875	40.01%	360,300,000	386,300,000	49.46%	19.79%	0	0	61,804,697	15.66%
合计	781,026,875	40.01%	360,300,000	386,300,000	49.46%	19.79%	0	0	61,804,697	15.66%

注:①截止2021年1月13日,公司总股本为1,952,112,487股;

②表中的限售股是海亮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1,804,697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截至2021年1月13日,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16,8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9,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107,800万元。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000万元资金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1-00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北路1号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A楼国际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929,3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和陈悦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岳诚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2,928,034	99.9990	1,3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2,928,034	99.9990	1,3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32,928,034	99.9990	1,3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出售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2,000	99.7650	1,300	0.2350	0	0.0000
2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借款的议案》	552,000	99.7650	1,300	0.2350	0	0.0000
3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552,000	99.7650	1,300	0.23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于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20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4,16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0股。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李喜燕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喜燕女士于2021年1月13日将其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45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原股份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喜燕
本次解质股份	16,452,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4%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	194,167,786股
持股比例	5.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李喜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 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77,000,000	77,000,000	2.04%	14.14%
李春安	308,012,184	8.17%	33,000,000	33,000,000